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愛苓

電話：02-7736-5980
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3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639號書函（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 111/11/18
14:19:14

